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5605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陕西必安凡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茯茶镇商业街17号楼21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含化妆品的彩妆盘；彩妆化妆品；草本化妆品；儿童用化妆品；指甲用化妆品；戏剧用化妆品；美容用化妆品；面部和身体用化妆品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眼部化妆品；不含药物的化妆品；美甲底油（化妆品）；毛孔收缩面膜（化妆品）；抗衰老保湿液（化妆品）；皮肤保湿液（化妆品）；晒黑乳液（化妆品）；晒黑凝胶（化妆品）；晒后用乳液（化妆品）；晒后用凝胶（化妆品）；指甲颜料（化妆品）；化妆品用散沫花；皮肤保湿霜（化妆品）；身体乳液（化妆品）；爽肤水（化妆品）；防汗剂（化妆品）；晒黑制剂（化妆品）；减肥用化妆品；祛老年斑面霜（化妆品）；沐浴后用爽身粉（化妆品）；洁肤霜（化妆品）；浸增白剂的牙齿增白条（化妆品）；洗澡用化妆品；化妆品；化妆品清洗剂；眉毛化妆品；动物用化妆品